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立法委員選區劃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68)

徐委員就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亦即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 1 年 8 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提出。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1 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 二、爾後本會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當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7)

徐委員就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制為幼兒園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5 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第三項）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是以，現行公私立幼托園所僅需具備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公安申報合格結果通知書，於本（101）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改制幼兒園申請，俟完成審查流程後，即可換給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
- 二、因依法改制期限長達 1 年，且公立幼稚園將統一於本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爰現行改制園所之進度應無落後之虞。